

证券代码:002252  
债券代码:112167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 
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公告编号:2014-015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莱士债”)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(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)的利息5.60元(含税)。

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,凡在2014年3月25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,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“12莱士债”至2014年3月25日将满一年,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的有关条款规定,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,每满一年,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债券名称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。

2. 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3. 债券代码:112167

4. 发行总额:人民币5亿元

5. 债券期限: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

6. 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6.6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,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上浮200BP,票面利率为8.60%。第3年末及之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. 债券付息日:2013年3月26日。

8. 债券付息日:本公司债券在每年期满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

9. 债券信用级别:AA,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10. 上市时间:2013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1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2. 下一付息日票面利率:5.60%。

13. 债券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14. 债券登记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5. 债券付息登记日:除息日及付息日。

16. 登记日:2014年3月25日。

17. 付息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8. 债券付息对象:截止2014年3月25日(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代码:002252  
债券代码:112167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 
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公告编号:2014-015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莱士债”)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(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)的利息5.60元(含税)。

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,凡在2014年3月25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,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“12莱士债”至2014年3月25日将满一年,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的有关条款规定,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,每满一年,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债券名称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。

2. 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3. 债券代码:112167

4. 发行总额:人民币5亿元

5. 债券期限: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

6. 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6.6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,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上浮200BP,票面利率为8.60%。第3年末及之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. 债券付息日:2013年3月26日。

8. 债券付息日:本公司债券在每年期满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

9. 债券信用级别:AA,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10. 上市时间:2013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1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2. 下一付息日票面利率:5.60%。

13. 债券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14. 债券登记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5. 债券付息登记日:除息日及付息日。

16. 登记日:2014年3月25日。

17. 付息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8. 债券付息对象:截止2014年3月25日(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代码:002252  
债券代码:112167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 
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公告编号:2014-015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莱士债”)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(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)的利息5.60元(含税)。

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,凡在2014年3月25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,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“12莱士债”至2014年3月25日将满一年,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的有关条款规定,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,每满一年,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债券名称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。

2. 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3. 债券代码:112167

4. 发行总额:人民币5亿元

5. 债券期限: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

6. 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6.6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,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上浮200BP,票面利率为8.60%。第3年末及之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. 债券付息日:2013年3月26日。

8. 债券付息日:本公司债券在每年期满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

9. 债券信用级别:AA,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10. 上市时间:2013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1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2. 下一付息日票面利率:5.60%。

13. 债券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14. 债券登记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5. 债券付息登记日:除息日及付息日。

16. 登记日:2014年3月25日。

17. 付息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8. 债券付息对象:截止2014年3月25日(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代码:002252  
债券代码:112167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 
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公告编号:2014-015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莱士债”)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(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)的利息5.60元(含税)。

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,凡在2014年3月25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,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“12莱士债”至2014年3月25日将满一年,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的有关条款规定,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,每满一年,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债券名称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。

2. 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3. 债券代码:112167

4. 发行总额:人民币5亿元

5. 债券期限: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

6. 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6.60%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,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上浮200BP,票面利率为8.60%。第3年末及之后2年固定不变。

7. 债券付息日:2013年3月26日。

8. 债券付息日:本公司债券在每年期满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6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)。

9. 债券信用级别:AA,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10. 上市时间:2013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1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。

12. 下一付息日票面利率:5.60%。

13. 债券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14. 债券登记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5. 债券付息登记日:除息日及付息日。

16. 登记日:2014年3月25日。

17. 付息日:2014年3月26日。

18. 债券付息对象:截止2014年3月25日(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代码:002252  
债券代码:112167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 
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公告编号:2014-015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莱士债”)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(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)的利息5.60元(含税)。

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,凡在2014年3月25日(含)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,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。

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“12莱士债”至2014年3月25日将满一年,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的有关条款规定,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,每满一年,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. 债券名称: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。

2. 债券简称:12莱士债

3. 债券代码:112167